

國立中興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2 次體育室室務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2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主席：王主任耀聰

地點：第一會議室

記錄：高崇武先生

一、主席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工作報告：略

四、上次決議案執行情形：

（一）案由：擬選出 101 學年度體育室教師評鑑小組委員，請討論。

上次執行情形：除本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外，另推薦黃憲鐘教授為「本室教師評鑑小組」校內委員，並推薦張家昌、王正松、李炳昭三位教授為「本室教師評鑑小組」校外委員。

五、提案討論：

（一）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體育室「體適能推廣委員會」工作小組名單，請討論。

決議：修訂後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

（一）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體育室退休或離職教師繳還使用空間與設備作業辦法」，請討論。

決議：1. 請場地器材組依據「國立中興大學退休或離職教師與研究人員繳還使用空間與設備作業準則」訂定本辦法。

2. 未訂定本辦法前，本室退休教師使用原有空間以一年為限（自退休日期起計）。

七、散會。

國立中興大學體育室「體適能推廣委員會」組織辦法

90年5月29日室務會議修訂通過

90年11月13日室務會議修訂通過

94年9月27日體適能推廣委員會會議修訂

96年11月6日體適能推廣委員會會議修訂

98年9月22日體適能推廣委員會會議修訂

98年9月22日臨時室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9月20日體適能推廣委員會會議修訂

102年2月26日室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目的：為有效教導學校教職員工生正確體適能觀念及運動保健認知，藉以了解及宣導規律運動的重要性的和運動方式，由校園推廣至社區，以促進健康和預防疾病，特設立體適能推廣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二、組織：本委員會設置組員至少五人，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室主任為當然召集人，委員產生由召集人推薦，經室務會議通過，任期一年。

三、本委員會除召集人、執行秘書外，另設行政、企劃、資訊、檢測、總務等小組，工作職掌如下：

組 別	工 作 要 領
召 集 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召集並主持策劃會議。 2. 督導活動之進行並完成各項目標。
執 行 秘 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召集人交辦事項。 2. 各組工作之協調與聯繫。 3. 活動聯絡事宜。
行 政 小 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訂組織章程。 2. 擬定年度工作計畫。 3. 擬定各項活動工作執掌分配事宜 4. 辦理報名事宜。 5. 開會相關事宜。 6. 各項活動之宣傳、海報製作與張貼。 7. 各項活動學員之聯絡事宜。 8. 洽談贊助廠商。
企 劃 小 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擬活動中、長程計畫。 2. 規劃活動之目的及項目。 3. 規劃活動內容、參與對象、舉辦時間。 4. 擬定各項活動之計畫書。 5. 成果報告整理。
資 訊 小 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網頁製作。 2. 建立各活動名單及資料。 3. 彙整各組活動資料（照片....等）。 4. 檢測資料建檔 5. 資訊系統建立與研發。

檢 測 小 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各項表格資料。 2. 學員各項表格之填寫與解說。 3. 各項活動之檢測。 4. 安排各項活動場地、器材事宜。 5. 各項檢測資料蒐集。
總 務 小 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掌管本組活動之財務。 2. 擬定所需經費。 3. 辦理所需物品採購與核銷。

四、本小組召開會議以每學期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五、本辦法經室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中興大學體育室「體適能推廣委員會」工作小組名單

組 別	成 員
召 集 人	王耀聰
執 行 秘 書	莊淑蘭
行 政 小 組	莊淑蘭 (組長) 高崇武 洪國修 蔡宛頻 簡如君
企 劃 小 組	黃憲鐘 (組長) 許銘華 賈 凡 林明宏 巫錦霖
資 訊 小 組	簡英智 (組長) 陳進發 林佳慧
檢 測 小 組	陳明坤 (組長) 趙中驥 黃雅惠
總 務 小 組	王美麗 (組長) 涂鵬斐